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何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何建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王德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杨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云涛先生、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刘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提名王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提名李苒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紫新投资 2021-2023 年发展战略及投资规划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新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紫新投资注册资本即人民币5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证券回购、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公司章程》（2021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市场相关行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96,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发放自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博、王许、王东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董事成员津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何云涛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新美星有限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紫新包装董事。

何云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何云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3.17%股权，与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云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何建锋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晶福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中国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销售经理，历任新美星有限区域销售经理、外贸部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建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建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王德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轻工机械厂车间主任、质检处长、销售处长、以及新美星有限总经理、战略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顾问、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德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德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杨亚军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流体事业部总监。现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监兼流体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杨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亚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博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

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省国家安全厅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拉萨市国资委副主任、拉萨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国资委正处职监事，现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王许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巴士一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建达蓝德电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王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苒洲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局会计主管、湖南电视台《财富中国》栏目驻沪记者、新华社了望东方周刊财经版责任编辑，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副总经理，第一财经日报财经中心副主任，恒泰期货股份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赢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李苒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苒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